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，定价依据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森，常红军，张晓非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